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年報 2011/12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2011/12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82

董事會

方鏗先生 GBS，太平紳士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田北俊先生 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 GBS，太平紳士，73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imes Ltd.（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4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49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 GBS，太平紳士，65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及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彼現為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0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57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為Times Ltd.（一間先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3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55歲，副總裁兼市場總監，負責LCD及LCM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韓先生於中國LCD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49歲，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LCD及LCM工廠的管理及營運，在LCD業界工作逾25年。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49歲，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LCD及LCM業務的財務管理。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0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LCD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LCD產品方面具有逾34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38歲，副總裁，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計劃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4歲，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中心。彼亦負責LCD及LCM工廠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管理，以及LCD工廠的資材工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50歲，副總裁，負責LCM工廠的生產營運及資材管理，以及LCD工廠的後制程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4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LCM的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翠萍，47歲，技術總監，負責研發工作及LCD工廠之生產。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20年LCD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7歲，總經理，負責日本及台灣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0年LCD及LCM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40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5年之相關經驗，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38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產品開發以及LCD工廠的前制程生產。謝先生於LCD/LCM行業有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4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45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陳明德，61歲，銷售總監，負責本地及海外之市場銷售。陳先生在LCD及LCM產品之技術及推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沈琪雄，47歲，銷售總監，負責大中華地區市場銷售。沈先生在大中華地區LCD及LCM市場銷售有14年的經驗，與台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對台灣市場有深入了解。沈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3歲，高級經理，負責LCD及LCM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LCD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為7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1,000,000港元）。不包括去年因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首次公開招股錄得視作出售所得一次性收益1,0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實際較去年增加3,000,000港元。市場環境受全球經濟疲弱的影響，起伏不定，本集團順應市場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在與現有客戶保持更緊密的合作基礎上，通過加強高端顯示產品的研發，積極開拓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的應用面，進一步增強了集團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年內，國內的人力成本激增，但勞工緊張的形勢依然持續。另外，國內通脹持續高企，均加重了企業的運營成本，以致利潤率下跌。本集團已採取相應銷售及生產措施，以減少對集團盈利能力的不良影響。

本集團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亦受全球經濟低速及運營成本激增的影響。儘管如此，南通江海年內仍能夠保持業務增長。

主席報告

展望來年，集團對環球市場需求保持審慎的態度。集團將繼續利用市場推廣的優勢，開拓及發展新業務。同時，集團將提升高端液晶顯示產品的生產能力以配合市場推廣策略。此外，集團亦將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關連產品，延伸產品線，務求充分利用既有之產能和技術優勢，提升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為獲得合理利潤提供持續的動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95,000,000**港元，增幅**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1,000,000**港元，減少約**1,078,000,000**港元）。由於南通江海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A股股份，因而二零一一年業績包含了視作出售南通江海之一次性除稅後收益**1,081,000,000**港元，除去這項收益，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比上年增加約**3,000,000**港元。

核心顯示器業務方面，液晶顯示器之對外銷售由**334,000,000**港元增加**32,000,000**港元至**366,000,000**港元，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對外銷售由**313,000,000**港元增加**62,000,000**港元至**375,000,000**港元。年內，雖然面臨環球經濟繼續趨冷，國內勞工短缺，勞動力成本和部分材料價格持續上升的局面，本集團積極應對，以明確的經營策略，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不斷優化產品結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本集團憑藉穩定的供貨能力和良好的產品品質，取得客戶的支持，銷售額取得進一步的增長。按分類業績顯示，年內整體分類溢利由去年**62,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至今年**66,000,000**港元。與此同時，分類間成本分配作出調整。液晶顯示器由去年溢利**34,0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0**港元至今年**44,000,000**港元，液晶顯示器模組則由去年溢利**28,0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今年**22,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二零一一年：**19%**）。雖然營業額增加，但毛利並無顯著增長。儘管本集團加強營運管理，並相應地調整定價策略及生產策略，仍未能完全抵銷製造成本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毛利率較去年有所下降。本集團為擴大產能和提升產品檔次所做的新投資項目，年內未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年內，其他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模具收入、殘次品銷售和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淨收益**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不利變動虧損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9,000,000**港元）及經營產生的匯兌損失**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額之**6%**（二零一一年：**7%**）。年內，本集團力爭擴大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以把握更多商機，因而產生了額外開支，但該筆開支因呆賬撥備減少而抵銷，反映出良好信貸控制令應收款項質素有所改善。

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本集團仍將行政開支總額維持在約**27,000,000**港元，與去年水平相當。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箔。

於年內，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9,000,000**港元。去年分佔的溢利已扣除本集團對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退休金」）供款約**25,000,000**港元。為感謝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功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所作出之貢獻，本集團連同南通江海其他首次公司招股前股東以南通江海已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為受益人作出一次性退休金供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本年本集團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的變化已反映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比例由**50%**攤薄到**37.5%**的全年攤薄影響。

於年內，南通江海的營業額保持增長。透過提升技術與生產能力，工業類電容器的銷售份額有所提高，但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生產成本上升影響了南通江海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業績，南通江海擁有人應佔盈利與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相比有所下跌。為迎接未來市場變化的挑戰，除了加強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外，南通江海已投入資源，擴大高值產品產能及延伸產品線，以擴闊銷售及利潤來源。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就其於昆山維信諾的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撇減為零。之後昆山維信諾的表現已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沒有撥回先前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的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分或全部撥回。

前景

展望未來，歐美經濟預期仍將不振，中國的通貨膨脹和人工成本仍處於較高水平。管理層將從企業經營的各個層面積極應對各項挑戰：**(1)**在市場方面，將會擴大營銷網絡，並繼續推廣高端及高附加值的產品。**(2)**產品方面，配合市場的開拓，加強產品開發力度，延伸產品線，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利潤空間。**(3)**在生產方面，新增加的高端生產設備將提升高端產品的生產能力，擴大公司總產出。與此同時，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產效率，增加產量，以減輕生產成本上漲的壓力。**(4)**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確保擁有充足及能幹的人才，適應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5)**財務管理方面，將維持穩健財務政策，保持健康現金流。

基於外圍經濟環境仍不明朗，加上營運成本仍處於上升壓力的不利情況下，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來年銷售及利潤增長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052,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45,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7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合計為約**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已經用於發行信用證、應付票據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已被抵押予金融機構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信貸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4%	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0%	24%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6%	7%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21%	21%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2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該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太平紳士（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GBS，太平紳士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田北俊先生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公司秘書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之發展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級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董事亦定期更新及評價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A.4.2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3/3
朱知偉先生	3/3
李國偉先生	3/3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000,000
非核數服務	468,500
	<u>2,468,500</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需要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 (c)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約25,279,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71,00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36,163	60,289
	85,422	109,54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方鏗先生及梁子權先生將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註）	40,542,013	697,692,368	738,234,381	73.01%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i))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黃冠球 (註(ii))	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	67,812,000	6.71%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 (ii) 黃冠球先生（「黃先生」）乃本公司51,7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黃先生亦實益擁有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 50%之權益，而Discovery Zone Asia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02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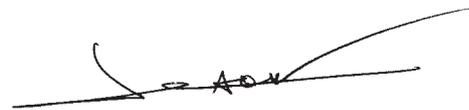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7至81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741,660	646,798
銷售成本		(619,604)	(525,063)
毛利		122,056	121,735
其他收入	6	13,978	10,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591)	8,4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597)	(43,912)
行政開支		(26,563)	(26,79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15	45,898	3,0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7,397
除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前之溢利		104,181	100,52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6	—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1,314,355
所得稅開支			
— 有關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之 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		—	(132,797)
— 其他		(12,003)	(9,081)
	8	(12,003)	(141,878)
本年度溢利	9	92,178	1,172,4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55,322	39,622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459)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差額		—	(3,922)
		55,322	9,24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500	1,181,7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所有人		92,946	1,170,562
非控股權益		(768)	1,915
		92,178	1,172,47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48,227	1,179,661
非控股權益		(727)	2,057
		147,500	1,181,718
每股盈利－基本（以港元計）	13	0.09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6,093	108,868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936	36,380
聯營公司權益	15	1,558,794	1,482,925
可供出售投資	17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8	1,459	1,459
		1,731,021	1,632,3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0,386	79,1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6,168	109,437
應收票據	21	2,556	4,075
持作買賣投資	22	48,536	48,7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2,877	65,690
		320,523	307,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86,242	175,697
應付票據	24	4,076	4,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311	676
衍生財務工具	32	452	—
應付稅項		13,136	12,214
		204,217	192,703
流動資產淨值		116,306	114,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7,327	1,746,7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0,850	138,556
		1,706,477	1,608,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2,231	202,231
儲備		1,501,597	1,403,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3,828	1,606,159
非控股權益		2,649	2,057
總權益		1,706,477	1,608,216

第27至8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54,290	43,372	436,610	-	436,610
本年度溢利	-	-	-	-	-	1,170,562	1,170,562	1,915	1,172,4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39,480	-	39,480	142	39,622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時換算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26,459)	-	(26,459)	-	(26,459)
分佔聯營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3,922)	-	(3,922)	-	(3,9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099	1,170,562	1,179,661	2,057	1,181,71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2)	-	-	-	-	-	(10,112)	(10,112)	-	(10,11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63,389	1,203,822	1,606,159	2,057	1,608,2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92,946	92,946	(768)	92,1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55,281	-	55,281	41	55,32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281	92,946	148,227	(727)	147,5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1,319	1,319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2)	-	-	-	-	-	(50,558)	(50,558)	-	(50,55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118,670	1,246,210	1,703,828	2,649	1,706,477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1,314,355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45,898)	(3,0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7,397)
利息收入	(349)	(362)
折舊	13,828	23,25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52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1,21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4)	(155)
呆賬撥備	672	3,979
存貨撥備	4,386	4,12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7,048	100,894
存貨增加	(5,528)	(15,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222)	(34,2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9	(539)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169	11,9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763	38,27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	57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1,709	101,251
已付所得稅	(8,787)	(1,5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922	99,7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	26,962	—
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退休金所作供款	(26,962)	—
已收利息	349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4	18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	(21,3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66)	(48,290)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492)	(36,10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085)	(105,180)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558)	(10,112)
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65)	(299)
非控股股東出資	1,31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604)	(10,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2,767)	(15,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5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690	81,0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77	65,69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s」）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s」）產品。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重訂本）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重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IFRIC)－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而言，除非其他全面收益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呈列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新訂準則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數額，尤其是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採納該項新準則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到利益，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須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報。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有關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該商譽已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若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成為初步確認時所保留之投資之初始賬面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若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損益，且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達成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正在興建中，則興建期間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之成本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時（即其所處地點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之原意運作）開始計算折舊。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若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有關優惠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或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有短期贏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衍生財務工具

不適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進行首次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剔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剔除確認外，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有所減值時，須就預期將由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管理層然後將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於兩個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1,558,7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2,925,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約4,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80,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197,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呆賬撥備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約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36,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9,437,000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依賴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以釐定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基於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中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28C。有關假設及數據之變更會對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財務工具之賬面值為4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董事認為，於釐定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時所選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乃屬適當。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售產品之種類分為兩個營運分部，即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該兩類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資料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66,419	375,241	741,660	—	741,660
分類間銷售	105,180	—	105,180	(105,180)	—
合計	471,599	375,241	846,840	(105,180)	741,660
分類溢利	43,670	21,976	65,646	—	65,646
利息收入					349
股息收入					1,985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6,06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882)
匯兌虧損淨額					(1,29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8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34,092	312,706	646,798	—	646,798
分類間銷售	64,093	—	64,093	(64,093)	—
合計	398,185	312,706	710,891	(64,093)	646,798
分類溢利	33,773	28,257	62,030	—	62,030
利息收入					362
股息收入					1,8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9,52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522)
匯兌虧損淨額					(1,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07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3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213,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14,355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行政成本扣除匯兌差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二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0,782	2,868	13,650	178	13,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8)	(36)	(224)	—	(224)
呆賬撥備	191	481	672	—	672
陳舊存貨撥備	2,167	2,219	4,386	—	4,386

二零一一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18,041	5,035	23,076	179	23,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	—	(155)	—	(155)
呆賬撥備	2,202	1,777	3,979	—	3,97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7,170	(3,048)	4,122	—	4,122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75,616	183,595	7,668	7,048
中國其他地區	116,100	88,277	161,623	139,356
日本	82,112	78,032	—	—
美國	77,869	71,508	—	—
台灣	80,593	59,772	—	—
德國	59,318	47,623	—	—
其他歐洲國家	106,365	82,675	197	303
其他亞洲國家	39,721	30,737	—	—
其他國家	3,966	4,579	—	—
	741,660	646,798	169,488	146,7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並無客戶於兩年內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49	36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5	1,888
模治具收入	4,837	3,969
殘次品銷售	3,837	2,388
其他	2,970	1,963
	13,978	10,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52)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067)	9,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4	155
匯兌虧損淨額	(1,296)	(1,232)
	(7,591)	8,45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3,660	1,866
其他司法權區	6,049	4,626
	9,709	6,4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5
遞延稅項(附註25)		
年內開支	2,294	135,381
	12,003	141,87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中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外國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其分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故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及其餘聯營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假設出售所得款項及原始投資成本釐定。非居民企業按預扣稅基準應付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181	1,314,3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7,190	216,8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573)	(4,69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4,5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66	6,7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49)	(6,0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114	1,0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58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	(313)	(1,077)
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2,294	2,597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產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67,484)
其他	(29)	6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003	141,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60	2,17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5,218	520,941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4,386	4,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28	23,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64,250	144,579
呆賬撥備	672	3,979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8,225	2,4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於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中）	-	3,944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花紅（附註）	1,440	2,104	720	-	-	-	4,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00	300	-	-	-	800
	-	130	51	-	-	-	181
酬金總額	1,440	2,734	1,071	250	250	250	5,995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54	720	-	-	-	3,514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花紅 (附註)	-	2,500	1,170	-	-	-	3,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3	95	-	-	-	288
酬金總額	1,440	4,047	1,985	250	250	250	8,222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 (二零一一年：兩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 10。其餘三位 (二零一一年：三位) 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16	1,559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447	4,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8	75
酬金總額	5,961	6,311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20,223	10,11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股息為零)	30,335	—
	50,558	10,11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一年：2港仙)	25,279	20,223
特別 — 每股零 (二零一一年：3港仙)	—	30,335
	25,279	50,558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1,011,155,171股 (二零一一年：1,011,155,171股)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8,131	32,354	14,012	275,529	4,797	2,540	347,363
匯兌調整	-	25	106	-	18	-	149
添置	35,761	105	425	641	773	31,922	69,627
出售	-	-	-	(5,862)	(133)	-	(5,995)
轉撥	165	667	67	2,661	-	(3,56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57	33,151	14,610	272,969	5,455	30,902	411,144
匯兌調整	-	3	11	-	1	-	15
添置	207	-	743	2,247	2,644	65,261	71,102
出售	-	-	(297)	(69)	(1,274)	-	(1,640)
轉撥	18,805	835	-	42,443	-	(62,083)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69	33,989	15,067	317,590	6,826	34,080	480,62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32	27,594	11,376	233,889	4,280	-	284,871
匯兌調整	-	15	86	-	11	-	112
年內撥備	1,317	2,180	1,152	18,359	247	-	23,255
出售時撇銷	-	-	-	(5,855)	(107)	-	(5,96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9	29,789	12,614	246,393	4,431	-	302,276
匯兌調整	-	13	44	-	7	-	64
年內撥備	1,569	1,324	780	9,580	575	-	13,828
出售時撇銷	-	-	(297)	(69)	(1,274)	-	(1,6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18	31,126	13,141	255,904	3,739	-	314,5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51	2,863	1,926	61,686	3,087	34,080	166,0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08	3,362	1,996	26,576	1,024	30,902	108,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999	3,177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	760	797
中期租約	58,692	41,034
	62,451	45,008

1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1,423,811	1,423,811
非上市	245,410	245,410
分佔收購後業績、其他全面收益及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10,427)	(186,296)
	1,558,794	1,482,925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223,873	1,923,458

15.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冠京控股有限公司 (「冠京控股」)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47.05%	投資控股
昆山維信諾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附註b)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34.58%	34.58%	開發、製造及 銷售有機發 光顯示器產 品
南通江海電容器 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附註c)	註冊成立	中國	37.50%	37.50%	製造及買賣鋁 電解電容器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重組昆山維信諾訂立一系列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昆山維信諾同意以其17.3%經擴大股權為代價收購北京維信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之全部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組程序已經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後，冠京控股出售其於北京維信諾73.22%之權益，以交換昆山維信諾12.66%之權益。冠京控股由本集團實際持有47.05%之權益。

(b) 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昆山維信諾34.58%（二零一一年：34.58%）之註冊資本。此外，冠京控股持有昆山維信諾12.66%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昆山維信諾與冠京控股之權益賬面值已悉數減值，故重組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屬微不足道。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此項交易導致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視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於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總賬面值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十年期間之預期，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17%（二零一一年：17%）及首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增長率（零至1.7%，於剩餘期間保持穩定（二零一一年：首四個年度為零至4.5%，於剩餘期間保持穩定））。董事回顧昆山維信諾及北京維信諾之預期溢利率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零港元。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64,900	1,809,977
負債總額	(168,700)	(336,434)
資產淨值	1,696,200	1,473,54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36,075	552,5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5,898	28,473
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僱員之退休金所作供款 (附註)	—	(25,398)
	45,898	3,07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扣除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的金額 25,398,000 港元乃本集團就南通江海之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退休金」) 供款，以感謝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對南通江海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作之貢獻，本集團連同南通江海其他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作出一次性退休金供款。退休金由一獨立於本集團及該聯營公司之信託人持有，並將僅作為南通江海退休及將予退休僱員謀取退休福利之用。

15. 聯營公司 (續)**年內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206,420	714,165
本年度溢利	122,396	101,848
其他全面開支	-	(8,33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5,898	40,7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由於南通江海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其股份其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股權由50%攤薄至37.5%，導致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聯營公司（附註15）。

本集團保留37.5%權益，以公平值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人民幣20.5元計算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此項交易導致於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並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423,811
減：於南通江海之地位由共同控制實體轉變為 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之賬面值	(236,442)
加：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6,459
視作出售之收益	1,213,828

本集團承諾於南通江海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出售其於南通江海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續)

截至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日期，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其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45,138
支出	217,741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161	38,349
在製品	14,750	14,696
製成品	30,475	26,152
	80,386	79,19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301	93,316
其他應收款項	3,296	2,868
按金	7,640	8,359
預付款項	10,931	4,894
	136,168	109,437

按附註28b(i)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86,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303,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1,870	48,375
31至60天	35,424	21,199
61至90天	9,819	17,389
91至120天	7,188	6,353
	114,301	93,31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29,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6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金額為29,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6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逾期1至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387	22,102
匯兌調整	28	23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2	3,979
已撤銷金額	(5,912)	(5,932)
年終結餘	15,175	20,387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15,1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87,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按附註28b(i)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為1,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港元）。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1.35%（二零一一年：0.01%至1.21%）。

按附註28b(i)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2,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68,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077	71,810
應計費用	65,602	57,708
其他應付款項	35,639	50,295
	190,318	179,813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42	175,697
應付票據	4,076	4,116
	190,318	179,81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聯營公司僱員之應付退休金款項，金額為25,398,000港元（如附註15所述）。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35,991	25,059
31至60天	21,459	14,953
61至90天	12,843	17,506
91至120天	11,301	6,659
120天以上	7,483	7,633
	89,077	71,81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按附註28b(i)所列表，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94,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4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視作出售 共同控制 實體之收益 千港元	一間 共同控制 實體／聯營 公司之未 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3,175	242	-	(242)	3,175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132,797	2,597	(14)	(241)	242	135,38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97	5,772	228	(241)	-	138,556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	2,294	89	(89)	-	2,2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97	8,066	317	(330)	-	140,850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如附註16所述），按10%計算之遞延稅項132,797,000港元於收益確認。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11,155	1,011,155	202,231	202,2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28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9,463	165,949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持作買賣投資	48,536	48,70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30,641	122,782
衍生財務工具	452	—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0%（二零一一年：56%）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65%（二零一一年：79%）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1,670	45,120	49,342	49,320
新台幣	8,945	6,837	81	1
日圓	308	950	4,514	2,366
美元	59,925	59,303	40,439	27,73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方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5)	175
新台幣	(370)	(285)
日圓	176	59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在香港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工具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各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一年：10%)，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05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067,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股本價格風險不屬重大，此乃由於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相關證券為香港上市藍籌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還款記錄良好之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額**28%**（二零一一年：**19%**）。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及支付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254
應付票據	4,0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1
	<hr/>
	130,641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90
應付票據	4,1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6
	<hr/>
	122,782
	<hr/>

管理層認為並無衍生財務工具之重大現金流出，因此，本公司並無呈列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列表分析。

28. 財務工具 (續)

28c. 公平值

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競價釐定。
- (ii)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以主要輸入數據（如到期時間、主要業務盈利能力、波動性、股息收益率、相關資產之現貨價、利率水平及有關交易之累計遠期價格）為基礎之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 (i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來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工具 (續)

28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持作買賣投資	48,536	—	48,536
衍生財務工具	—	(452)	(452)
總額	48,536	(452)	48,084
二零一一年			
持作買賣投資	48,705	—	48,705

於該兩年期間，上列會計項目並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轉換。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1,838	13,546
— 向聯營公司額外注資 (附註)	49,300	47,528
	61,138	61,074

附註：本集團同意向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49,3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47,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昆山維信諾作出該項供款。本集團已與昆山維信諾之所有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昆山維信諾之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40,000,000元 (「股本削減」)，而本集團毋須向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相關政府部門已正式批准股本削減。

30.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用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為4,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2,000港元）及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84	561	2,62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7	852	2,027	—
	1,941	1,413	4,651	—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3,000港元）後，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4,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7,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未償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本累積期權合約。該等衍生財務工具被列作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根據該合約，如股價低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本集團有責任每日出售指定數目之香港上市藍籌股本證券（「該股份」），如股價高於預先釐定遠期價格，則本集團有責任每日出售雙倍數目之該股份。證券對手方金融機構可於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低於合約所載之取消價時終止合約。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衍生財務工具投資之證券買賣融資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持作買賣投資約11,000,000港元作抵押。

34.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會計服務收入	360	3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14	7,934
離職後福利	181	288
	5,995	8,22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 示器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 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液晶體顯 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 組及投資控 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買賣液晶體顯 示器及液晶 體顯示器模 組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及億威投資有限公司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3,933	395,008
預付款項	231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	252
	427,765	478,844
負債		
應計費用	2,700	6,8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06	25,494
應付稅項	14	114
	5,520	32,473
	422,245	446,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220,014	244,140
	422,245	446,371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0,973	515,002	454,565	646,798	741,66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392	(40,991)	(128,180)	1,314,355	104,181
所得稅開支	(3,916)	(1,637)	(2,570)	(141,878)	(12,003)
年內溢利(虧損)	2,476	(42,628)	(130,750)	1,172,477	92,17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78	(38,252)	(130,398)	1,170,562	92,946
非控股權益	(8,502)	(4,376)	(352)	1,915	(768)
	2,476	(42,628)	(130,750)	1,172,477	92,17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35,515	676,730	563,630	1,939,475	2,051,544
負債總額	(171,442)	(99,555)	(127,020)	(331,259)	(345,067)
	764,073	577,175	436,610	1,608,216	1,706,4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120	577,175	436,610	1,606,159	1,703,828
非控股權益	124,953	—	—	2,057	2,649
	764,073	577,175	436,610	1,608,216	1,706,477